

证券代码：838203

证券简称：ST 基骏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8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书，裁定冻结公司及其他被告相应金额的财产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麦伟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梦思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谢芬芬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前控股股东，股东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谢海霞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与原告签订《借款合同》贷款金额500万，贷款期限36个月，按照固定月利率0.75%计息，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，按月按发放金额的1%定额还本，余额到期结清，同时约定谢芬芬、谢海霞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贷款发放后，原告与被告签订多项补充协议、抵押合同，其中约定贷款到期日变更为2022年1月20日。

现因公司资金状况及其他原因，未按期还款，原告起诉公司及保证人，要求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根据签订的借款合同、补充协议、抵押合同，要求公司及保证人偿还本金1049408.12元，利息28012.5元，罚息67686.82元，复利2183.18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做出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（冻结）被申请人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谢芬芬、谢海霞名下价值1147290.62元的财产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声誉带来负面影响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使公司的现金流更加紧张，罚息和复利将加重公司的亏损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积极和原告（申请人）沟通，争取延缓一段时间归还借款；已启动起诉前

控股股东谢芬芬的法律程序，要求其履行相关承诺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

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1日